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印發

院總第 336 號 委員提案第 242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孔文吉、高金素梅等 19 人，有鑑於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目前已經辦理二期，然計畫擬定後，執行上仍遭遇許多困難，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應更加強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此外許多大型開發案件，仍於原住民族土地上開發，國土計畫對於自然及文化之國土環境保護上，仍有不足，爰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國土保育，維繫原住民族與土地使用之文化，增加原住民族於特定區域之主體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國土計畫法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定，並於同年月三十日公告實施。
- 二、根據國土計畫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規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兩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不過由於各地情況與條件不同，因此截至目前，18 個須函報審議國土計畫的直轄市、縣（市）仍有 3 個地方政府雖完成審議，但尚未函報。經徵詢相關意見後，礙難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 三、國土計畫法內容繁雜，各地方政府人力、資源、人文、產業與地理環境皆有所不同，因此應給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較為充裕的時間進行作業。而考量目前只有少數地方政府尚未函報內政部，因此不宜延長過久時間，或是無限期延宕，架空《國土計畫法》。所以應予以充裕且具體的時程調整，並一併適當放寬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年限。
- 四、為強化國土計畫法中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連結，且原住民族從祖先開始，便世代代使用該相關土地，應強化原住民族之主體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孔文吉	高金素梅	
連署人：	徐志榮	陳超明	李德維	林奕華	鄭麗文
	葉毓蘭	林德福	賴士葆	廖婉汝	鄭正鈴
	溫玉霞	陳以信	洪孟楷	林思銘	陳玉珍

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p> <p>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p> <p>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p> <p>四、<u>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u></p> <p><u>五、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p> <p>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p> <p><u>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u></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p> <p>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p> <p>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p> <p>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p> <p>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內政部審議都市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等相關案件通案處理原則，許可案件均應提報各該管委員會經合議方式審議，以徵詢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委員意見，俾計畫內容更臻妥適，且透過公開審議過程，以避免黑箱作業之疑慮。</p> <p>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因屬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或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為避免分由不同主管機關審議，除可能造成審議時程冗長外，更可能導致使用許可計畫內容無法具有完整性及一致性；另填海造地案件則因係屬國土空間結構、土地使用管制重大變革，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較為妥適。參考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法，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或填海造地案件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合議審查，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增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p>

<p><u>審議。</u></p> <p><u>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一人。</u></p>		<p>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涉及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考量造地施工計畫涉及陸側鄰近地區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地區環境資源之影響，各級主管機關為造地施工計畫許可前，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更為綜觀嚴謹，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第三款。</p> <p>四、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計畫，為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關係，對於國土計畫中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落範圍土地、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時，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以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利。</p>
<p>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p> <p>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p> <p>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p> <p>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p> <p>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p> <p>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p> <p>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u>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定之。</p>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p> <p>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p> <p>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p> <p>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p> <p>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p> <p>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p> <p>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定之。</p>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旨在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廢止之程序及劃定機關協調機制，涉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立法原意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辦法，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以實質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復育需求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以符立法原意。</p> <p>三、對於國土地復育促進區之劃設，現行法即已規定須與有關機關協調，故未確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須會商</p>

<p><u>第一項</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劃定。</p>		<p>各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針國土復育促進地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情形，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且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連結，故於第四項明訂須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p>
<p>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u>三年內，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及審議作業</u>，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u>三年內，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u>，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p>	<p>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u>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u>；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u>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p>	<p>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為因應全國直轄市、縣（市）個別情況與條件不同，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應適當予以放寬，使國土規畫較為複雜之地方縣市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處理，故延長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程，爰修正第二項為三年內。</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p>	<p>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為因應本法後續修正及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